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130

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  
6C、6D 部分、6E 部分、6F、6I 地块土地储备项  
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03260114165198-15304171

2026年03月18日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1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26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 29 -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	- 50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 72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部分、6E部分、6F、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4-03 13: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3260114165198-15304171**

项目名称：**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部分、6E部分、6F、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部分、6E部分、6F、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地块总面积为197,519.71 m<sup>2</sup>，约296.28亩，历史上主要作为居民住宅、农田和仓储等使用。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地块内至少布设31个土壤监测点位、1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在地块外布设1个对照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03-19 至 2026-03-26**；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03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现场：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03 13: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现场：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联系方式：15021148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方式：192307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超

电 话：19230781855



11.	<b>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b>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12.	<b>报价范围</b>	<p>（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b>报价方式</b>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总价 □单价 □其他（按实结算），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b>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方案</b>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p>
15.	<b>重大违法记录情 况的要求</b>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b>供应商的类似项 目业绩的要求</b>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7.	<b>付款方式</b>	根据合同约定
18.	<b>磋商保证金</b>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项为被选中项。</p>
19.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截止日3个工作日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2065879@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1.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 间：<b>2026-04-03 13:00:00</b></p> <p>未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地点：电子响应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号楼511室</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3.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p>时 间：<b>2026-04-03 13:00:00</b></p> <p>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号楼511室（具体见</p>

		当天会务安排)
24.	<b>响应有效期</b>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5.	<b>评审办法</b>	<b>综合评分法</b>
26.	<b>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b>	<p><b>(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b>(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7.	<p><b>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b></p>	<p><b>(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4)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5)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8.	<p>政策功能</p>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b>中小企业：</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	--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2.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3.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电话：19230781855，邮箱：342065879@qq.com。**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5.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230781855，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

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附件格式）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附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格式）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16) 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见附件格式）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附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

10.1.1 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建议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 **1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0.2.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

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96614122009853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1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3.5 **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3.6 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3.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7.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则原额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8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6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 **16、开启（解密）程序**

16.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

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7.4 磋商程序

17.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7.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7.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

据，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17.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17.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8.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成交通知书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2、履约验收

22.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2.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2.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3、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3.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96614122009853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5、促进残疾人就业

25.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27、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9、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 部分、6E 部分、6F、6I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 部分、6E 部分、6F、6I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项目期限：计划 2026 年 6 月实施，具备进场条件后 30 个日历天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3、项目背景：

##### 3.1 概述：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定的〈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沪府办[2015]30 号）和《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26 号）等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阶段监管落实”的原则，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完成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并向环保部门申请备案。

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 部分、6E 部分、6F、6I 地块总面积为 197,519.71m<sup>2</sup>，约 296.28 亩，历史上主要作为居民住宅、农田和仓储等使用，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地块内至少布设 31 个土壤监测点位、1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在地块外布设 1 个对照点，开展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各投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 二、项目工作范围：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场地调查等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编制、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污染源初步分析、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及分析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验收一系列任务。

1.污染识别：开展全面的现场踏勘与调查工作，摸清地块内污染（源）的基本情况，识别项目地块内各类污染（源）以及历史/当前的活动对场地环境质量（土壤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2.环境质量初步监测及评估：对识别的疑似污染源位置区域开展环境质量初步监测，初步掌握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其分布范围，编制项目场地环境质量初步调查评估报告。

3.最后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最终获得主管部门的备案。

#### 三、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8.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9.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文）
  10.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116号文）
  11. 《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26号）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25.1-2019）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1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2017]72号）
  1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19. 《水文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1994）
  20.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21.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沪环规[2019]11号）
  22.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2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5.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号）
- 四、项目成果资料

1. 提交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分析样品的《检测报告》。成交人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提交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一式 3 份。

## **五、支付方式**

1、取得环保部门备案表且待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服务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如有），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中

---

标服务方。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_\_

(2) 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标准和要求、进度计划、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详见附件。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金额为包干价，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本合同履行内容有所增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本合同项下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取得环保部门备案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若本合同款项涉及上级资金拨付的，须待上级资金拨款到位后方可支付。

进度付款：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进度款：于（阶段）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尾款：项目结束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若本合同款项涉及上级资金拨付的，须待上级资金拨款到位后方可支付。

---

分期付款：支付计划为：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养护包干部分，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

(3) 若甲方提前于上述日期付款的，乙方承诺收到款项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4)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3. 合同履行

(1)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6月实施，具备进场条件后30个日历天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建设单位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项目整体完成后 /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      

(4) 履约验收内容：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一般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项目方案、计划表；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

(3) 合同订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

甲方  (公章或  合同章)	<b>[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名称 _2]</b>	乙方  (公章或  合同章)	<b>[合同中心-供 应商名称_3]</b>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签字)	<b>[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联系人 _1]</b>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签字)	<b>[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_1]</b>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通过采购方式向服务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

(2)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一般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服务内容。

(4) “附属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服务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其他术语解释，见【**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进展、成果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或设备，并享有对乙方履约情况全程监督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证照，且所有资质文件在合同期间内保持有效。同时，乙方保证其具备完备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的安全稳定性。如因乙方资质文件失效或乙方履约能力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及相关附属服务（包括辅材、零部件等）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5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保险要求

7.1 乙方负责购买本项目保险，保险要求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8. 附属服务

8.1 乙方应保存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章制度、项目服务记录表、技术手册等。

8.2 乙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9. 项目验收及保证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

---

告、总结报告等。

9.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根据【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9.3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2) 如果乙方的服务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10.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单位名称、单位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6 本合同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

---

有效。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11.3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的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方可支付资金。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但经甲方催告后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违约责任

### 14.1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即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违约赔偿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4.2 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正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三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补足差额部分。

14.3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4.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5.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

#### 15.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服务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9. 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

---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政策。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一般采购合同协议书》记载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6) 其他术语解释: \_\_\_\_\_ / \_\_\_\_\_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5 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_\_\_\_\_ / \_\_\_\_\_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6 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辅材、零部件等亦由乙方负责提供, 辅材、零部件等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 乙方自行承担修复、更换、补货等全部责任, 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 保险要求

7.1 保险要求: \_\_\_\_\_ / \_\_\_\_\_

#### 9. 项目验收及保证

9.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实际需求, 可另行加以约定)

9.2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 (1) 中期验收: 每月度验收, 限期整改;

(2) 整体验收: 服务期满后进行整体验收。

#### 11. 保密义务

11.3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_\_\_\_\_ / \_\_\_\_\_

#### 14. 违约责任

14.4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2. 合同未尽事宜

22.1 合同未尽事宜: \_\_\_\_\_ / \_\_\_\_\_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范围

附件 2：服务进度计划

附件 3：主要服务人员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项目服务**

1. \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分项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4			
5			
6			
7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

---

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服务方将配合和管理的合同形式、服务方的管理权限、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采购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服务方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二、其他专项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附件 2:**

**服务进度计划**

**一、服务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服务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采购人对于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采购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可在此约定服务方每月应提供给采购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 3:

主要服务人员

一、主要服务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格式三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 部分、6E 部分、6F、6I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包 1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部分、6E部分、6F、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北区）6A、6B、6C、6D部分、6E部分、6F、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

---

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七

##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八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九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十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五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6.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磋商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折扣。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资格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

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六、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服务总体方案	1~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充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针对性强，充分考虑招标人项目特点和需求等方面，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4-2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略有偏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针对性尚可的得7-1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及针对性较</p>

		差,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描述简单的得 1-6 分。
保证、保障实施方案	0~15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实施方案</p>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 10-15 分; 良: 5-9 分; 一般: 0-4 分。</p>
人员配置情况	0~12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项</p>

		<p>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 7-12分; 良: 4-6分; 一般: 0-3分。</p>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0~12	<p>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机制健全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周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7-12 分;</p> <p>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考核机制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4-6 分;</p> <p>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未提及相关考核机制、管理制度的得 0-3 分。</p>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1~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应急预案,且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相关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如发生意外情况及时替补人员的得 8-10 分;</p> <p>应急预案有欠缺,针对性较差,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尚可,如发生意外情况能够替补人员的得 4-7 分;</p> <p>应急预案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p>

		较差,未详述发生意外情况的预案的得 1-3 分。
特色举措	1~15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单位特点提供特色举措,且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的得 10-15 分;</p> <p>特色举措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对提升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得 5-9 分;</p> <p>特色举措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未能对提升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的得 1-4 分。</p>
类似业绩	0~6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